115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總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 I
貳、	、重要提示	. IV
參、	、報名應繳資料一覽表	. VII
肆、	、聯絡方式一覽表	. IX
伍、	· 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 3-1

壹、重要日程表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4/11/14(星期五) ~ 114/11/20(星期四)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2	114/12/31(星期三)	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3	114/12/31(星期三) 前	國中端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資料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進 行志願試探-模擬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 報名者免填
5	115/01/26(星期一) ~ 115/02/26(星期四)	國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6	115/03/02(星期一)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 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7	115/03/03(星期二) 前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函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8	115/03/31(星期二) 前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 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
9	115/04/11(星期六)	辨理能力評估
10	115/04/20(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 通知單至國中(由國 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 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並提供網路查 詢
11	115/04/27(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申請及結果通知 (複查結果將於 1~2 個 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2	115/04/30(星期四) 前	

項次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3	115/05/04(星期一) ~ 115/05/08(星期五)	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安置作業
14	115/06/01(星期一)		通知單」至國中端 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	顧者)
15	115/06/10(星期三) ~ 115/06/15(星期一)	(完成報到後若擇其他)	、學管道就讀,需填放棄	
16	115/07/08(星期三) { 115/07/09(星期四) (依各安置學校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完成報到後若擇其他 入學管道就讀,需填放 棄報到聲明書)
17	115/07/13(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執	设到截止日	
18	115/07/13(星期一) 前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餘額安置作業:

項次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	115/06/30(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2	(115/07/10(足脚五)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務E化平台」完成餘額安置網 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 報名作業	中端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 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 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完成
3	115/07/13(星期一)	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置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安	i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 ·置
4	115/07/31(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並通知報到	資訊
5	115/08/07(星期五)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6	115/08/10(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二、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

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辨理事項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2			:
月份	23		1.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 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	1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3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月			:
份	9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辨理事項
	8	=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10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	六	1.11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12	日	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 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4 月 份	13	1	2.11 B-12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11 B-13 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3 B-5月4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
	18	六	10 - 10
	19	日	18日-1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u> </u>
	23	四	23 日-30 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8	=	4月28日-5月4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_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	5日-6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4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6	六	
			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	
5 月份	18	_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18日-2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18日-2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18日-22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W			:
	21	四	1.21日-22日: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1日-22日: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
	23	六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25	_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I			:
	28	四	5月28日-6月5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4819 號函

	7.	A -1 -	114 年 9 月 5 日 量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4819 號函
月	Ħ	星期	
	1	_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5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 戲劇班)分發報名
			<u> </u>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l	1 夕於去孔、觀知初华1.口(人知初依顧明於充於西次抄)
6 月 份	15	-	 各校直升八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者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0		:
	18	四	: 1.18日-25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1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_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日-26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I			<u> </u>
	25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志願選填截止日
			:
	30	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 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者試分發入學放榜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
			· 發放榜 · · · · · · · · · · · · · · · · · · ·
	8	Ξ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7 月份	9	四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建數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3	1	: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8	=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

各區各入學營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 學營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貳、重要提示

一、簡章報名

-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為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重複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 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 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 (力)者。
 -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 3. 應屆畢業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別。
 - 4. 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 (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 (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 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別。
- (三)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其各類簡章報名資格如下:
 - 1.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智能障礙、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 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3.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 (四)欲選填及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五)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名額, 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 資格。
- (二)循「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欲申請在家教育服務之學生,需國中教育階段即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始得申請,並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詳見簡章內附表)。
- (三)循「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進行安置。
- (四)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詳見簡章內附表)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 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 若仍無法順利安置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六)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應填寫「晤談委託書」(詳見簡章內附表)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 (七)經安置學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 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端如有作業 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 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公告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辦理。

參、報 名 應 繳 資 料 一 覽 表

-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二、應繳資料如下表:(打√表示應繳;※詳見說明)

簡章類別 應繳資料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checkmark	$\sqrt{}$	$\sqrt{}$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V	V	
報名表	\checkmark	$\sqrt{}$	$\sqrt{}$
學歷(力) 應屆 畢業生			
證件影本 #無 * # # # <td< td=""><td>V</td><td></td><td></td></td<>	V		
鑑輔會鑑定證明	V		
生涯規劃意見表			\checkmark
生涯轉銜建議表 ※備註 2			√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備註 3	√ (無須者免附)		
能力評估 試場服務申請表		√ (無須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備註 4			V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備註 5	√	√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 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備註 6			
九年級上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備註 7佐證資料※備註 8			√ (無者免附)

說 明:

- ※備註 1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 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 ※備註 2 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 ※備註 3 含「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以及「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 ※備註 4 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 ※備註 5 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 ※備註6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 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皆需檢附桃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 單影本。
- ※備註 7 其中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 ※備註 8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 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 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詳見簡章內附表)並代 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等相關事宜。

肆、聯絡方式一覽表

一、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3 (林秀環股長)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1 (戴美倫聘用專案助理)

二、承辦單位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電話:03-3647099 分機 666 (劉芷寧主任)

電話: 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

三、協辨單位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22 (葉承涵主任)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24 (廖思涵組長)

115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 1-12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1-13
【附表三】報名表	. 1-14
【附表四】在家教育申請表	. 1-15
【附表五】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17
【附表六】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 1-19
【附表七】跨區安置切結書	. 1-20
【附表八】放棄報到聲明書	. 1-21
【附表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 1-22
【附表十】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1-24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 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 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 區報名者免填)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月16日(星期五)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四)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 3月6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2.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 函送報名資料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 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 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7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 完成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8	安置作業	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五)
9	公告安置結果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項次	項目	日期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1	報到(含填寫選科志願)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5日(星期一)
12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3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於 「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 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4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前
15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 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6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7月17日(星期五)由桃 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 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7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8	餘額安置報到	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
19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

學生職輔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21 足歲以下(民國9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 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 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註:若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則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 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醫療診斷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 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 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 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 心辦理。
-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 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 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 (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六】。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桃園特教學校為限。
- 三、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 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
- 四、桃園特教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者)、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及或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學生為優先,報到入學後,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 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陸、報到

-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依桃園特教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報到入學當日填寫選科志願,並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柒、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者,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 (二)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7 日(星期五),由鑑定安置工作 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 三、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四、民國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 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 量表結果、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 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進行報名 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 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 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五、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桃

園特教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七、欲申請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之學生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學生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網路報名日前達連續 183 天(含)以上 (即需於114年7月27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 (二)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 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四)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 (五)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六)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同意學生報名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並申請在家 教育,且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一份。
- (七)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 (八)學生經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安置工作 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 (九)報名繳件時請附上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影本 1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及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份。
- (十) 若有特殊情況者,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者,予以專案安置。
- (十一)審查結果為建議就醫及就養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八、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 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九、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一)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 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一、欲報名 115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 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 作業。
- 十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 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 定安置相關事宜。
- 十三、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五、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 (一)「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拾、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5年6月1日(星期一)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 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九】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 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5樓),逾期不予受理。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1 170	111							
編	1.1 27	特教類別/	bk pd	出生	. (民	國)	田业组厂应	
號	姓名	障礙程度	性別	年	月	日	畢業學年度	
1			□男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			□女					サ コス
2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3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4			□男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女□男					
5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6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7			□男				□応日 □北応日・	組允古
1			□女				□應届 □非應届:	字千戊
8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男					
10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1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12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13			□男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1.4			□女□男					<i>四</i>
14			□女				□應届 □非應届:	学年度
15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 荻證明 ト 列 報	名之應屆畢業學		在 11	4 學 4	上 度取	<u>│</u> <得畢(修)業證書。	
承竝								
小孙	八双早・			11 野	/电话	•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之	.名:編號:					
就讀學相	^退 校: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公)(行動)傳」	真電話: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 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					
	初核人員核章	收件	單位核章			
初核	□符合□不符合□本符合□不符合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2.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	期:	民國_		年_	月日
學生姓名		性 □男 別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相片
通訊地址									(系統產出)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電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報(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共他特殊教育安置:								
鑑定證明	持有縣(市)(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心障礙類別:類)								
就讀意願 ※請擇一勾選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學生法定代:					單位核人員簽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 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述學生具體情形		大理人/實際照顧者協助填 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
	姓名	性 別	□男 □女
朗 1. 	目前就讀學校	班 別	年班
學生資料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通訊地址		
學生之法定 代 理 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實際照顧者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姓 名	職 稱	
學校承辦人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	原因		

	檢附學生資料					
	□在家	【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在家	(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		
	□鑑輔	有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身心	冷 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國中	'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u . 供 . 次 . 似	□九年	-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必備資料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七年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				
	評量	評量完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六】(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					
	鐘号	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供書面或				
	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要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	· 籍謄本正本 1	份		
	□番★	·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儿 坎 次 凼	□ 里 八 傷 病 超 切 彩 本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各 1 份□其他:				
	一子代			T		
學生法定代			申請日期	民國年_	月日	
/實際照顧者簽名						

【附表五】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_	年	班
訪視評估時間:民國	【年月日星期()	時	_分~_		分共計()節
項目	現況	走 力	分析			
一、認知能力	 (一)注意能力 □正常 □注意力固執 □注意力 (二)記憶能力 □正常 □容易遺忘 □短期記憶 (三)理解能力 □正常 □文字理解能力困難 □ (四)其他:]長期記 解困難	憶困難 □無法		意力
二、溝通能力	□口語(□清晰 □尚可辨識 □不清 □非口語(□表情 □手勢 □溝通板 □其他:	反 □其化)		
三、生活自理能力	(一)飲食 □皆可自理 □需剪碎餵食□以鼻胃管灌食 □以胃造廔管 (二)如廁□皆可自理 □需部份協助□需部分時段使用尿布□需全□(三)盥洗□皆可自理 □需部份協助 (四)穿脫衣物□皆可自理 □需部份協助 (五)其他:□□□□□□□□□□□□□□□□□□□□□□□□□□□□□□□□□□□□	時使用反□	需完全協		_	
四、健康狀況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感染風險低,可在適當防護下到學 □感染風險高,需有高度防護措施力 □虚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調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50 分 □其他:	十可與他 果程) 分鐘靜態	人接觸:課程))進行>	舌動	

項目	4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五、行動能力		(一)粗大動作 □行動能力皆正常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以輔具、輪椅或助行器移動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可坐立大約)
六、社會化及情 行為能力	·緒	 (一)人際關係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較為被動性互動 □無法建立人際關係 (二)情緒管理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容易退縮 □容易哭泣 □容易生氣 □固執 □容易過度興奮 □無反應 (三)情緒行為問題 □無情緒行為問題 □有情緒行為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描述:)
七、學業能力		(一)閱讀能力 □正常 □閱讀遲緩 □閱讀理解困難 □無法閱讀 (二)書寫能力 □正常 □抄寫困難 □聽寫困難 □無法書寫 (三)數學能力 □正常 □有數量概念 □有時間概念 □無數學能力 (四)學習動機 □動機強烈 □部分學科動機強烈 (學科或領域:) □動機低落 □無法學習 (五)其他:	
八、家庭狀況		 (一)與家人的互動 □互動良好 □與部分家人互動良好 (對象:) □無法互動 (二)家庭支持資源 □良好 □尚可 □差 (三)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清寒 □領有中低收入證明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巡迴輔導教師: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六】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	賣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攝日期及時	間					
影片中人	物					
課程主	題					
	之具					
	之具					
影片中出現器 材 或 器	之具					
影片內容說明: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女	<u>-</u>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医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
性輔導安置,	本人經詳細考慮	、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	丁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 ,願自
行承擔結果並	循其他入學管道	並就學。	
此致			
	_		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u> </u>
	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	芦道,並已錄取	、(請檢附其他入學	管道報	到通知單	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	決定放棄繼續	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	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	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	长定代理人/實	緊照顧者簽章: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上17 三-18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参加其他入學管道	,並已錄取	.。(請檢附其他入	學管道報	到通知	單一位	分)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	定放棄繼續	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	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	校名稱)			
		學生簽章:_				
學生法定化	代理人/實際	祭照顧者簽章:_				
		日期: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 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桃	園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	訴人	姓名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出。	生年	月日						就讀	學校							
,	住居)	斩									電記	<u>.</u>				
	定代王 緊照/ 姓名													(詳	備註	.3)
出:	生年	月日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	住居)	听									電記	<u> </u>				
「特 殊教 送達	殊教育學之次	係育生日文化學對起日	生及 主管 三十	幼兒 機關 日內	之法鑑定,以	定代、安書面	理人置、	、輔導 管機	際照 及支 關提	顧者: 持服:	或高 務措	級中 施有	等以 爭議	上教 時,	育階.應自	段特通知
收受	(或分	印悉).	措施	之年	月日	及收	受(或	戈知 悉	(5)方:	式:						
壹、	申訴	之事	實及	理由	(請)	具體才	旨陳其	違法或	找不當	之處〉):					
貳、	希望	獲得	之具	體補	救:											
參、	提起	申訴	之年	月日	:											

肆、檢附之材	泪關文件。	及證據(3	列舉於下,並	編號如附件)		
一、原扌	昔施文書					
二、其任	也…					
此致						
桃園市特	寺殊教育區	學生申訴記	平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	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 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 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年齡滿18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18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	為學生	之	(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u>(</u> 2	父) / (母)	(若父母為共	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	,故由本人代
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學	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	關安置爭議或有不	實情事,本人
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		
立聲明	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		
	國中承辦人簽章: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創	育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之權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	要日程表		2-3
簡	辛	••••••	2-5
附:	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2-11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2
	【附表三】	報名表	2-13
	【附表四】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2-14
	【附表五】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5
	【附表六】	唱名分發委託書	2-16
	【附表七】	跨區安置切結書	2-17
	【附表八】	放棄報到聲明書	2-18
	【附表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2-19
	【附表十】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21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 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 區報名者免填)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月16日(星期五)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四)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2.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 函送報名資料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 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 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7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
8	能力評估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9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 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 提供網路查詢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項次	項目	日期
10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 請及結果通知(複查結果將 於1~2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	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五)
12	公告安置結果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3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4	報到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5日(星期一)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5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 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 學生職輔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 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 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智能障礙、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 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向本市身障學 生職輔中心(03-3647099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 登入。
 -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 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 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 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 心辦理。
-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 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 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 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 (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 6.「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桃園特教學校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桃園特教學校申請補發。
- (二)能力評估結果可至「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 三、安置作業:民國 115年5月4日(星期一) 至5月8日(星期五)。

- (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 特教學校通知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附表六】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 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 序者,不予安置,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 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綜合評估, 進行安置。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 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五、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 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 三、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 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

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 (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 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 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 量表結果、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 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進行報名 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 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 章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五、欲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確認其學習需求後進行審核。
- 六、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交通距離及身心狀況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七、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 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八、欲報名 115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 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 作業。
- 九、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二、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 (一)「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拾、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5年6月1日(星期一)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 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九】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 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5樓),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體報名名冊

水口 1	٠.	4	11.	
學材	꺗	4	未光	•
	Α.	A	小井	•

編	1.1	特教類別/	13 73	出生	(民	國)	田业份上市
號	姓名	障礙程度	性別	年	月	日	畢業學年度
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3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4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5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6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7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8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9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0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1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2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3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15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4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之	名:編號:			
就讀學相	皎:學校聯絡人	:		
聯絡人	電話:(公)(行動)傳真	電話:		
編號	資料內容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無需者免附)			
	初核人員核章	收件	毕	
初核	□符合□不符合□本符合□不符合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2.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名表

編號:				填寫	写日	期:	民	.國_		دُ 	年 <u>_</u>	月_		日_
學生姓名		性 □男 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_	月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相。		
通訊地址												(系統)	產出)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電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者 畢(修)業學者 接受特教服 □分散 式 □分散 也特殊	年度:	教育服務	三普			安受	特殊	教育	 方			育服矛	务
鑑定證明	持有	縣(市)	_(學)年度鑑	輔會鋰	定部	登明	,有	效Ε	期	: F	人國_	年	月_	日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採 場參與分發 三次仍未到 小組決議辦	。未到場又 易或不接受	未能完成委言	任者,	請自	行選	選擇.	其他	入學	色管	道チ	學。於	現場中	昌名
鑑定證明之														
智能障礙 程度	□輕度 □	中度												
國中繳驗證件(一)上傳報名(二)國中學歷	時最近 6 個	月內脫帽半	身正面相片村	當案。	畢業	生及	と同	等學	:			鐱查人簽 國中承辦		
歷(力)	者正本驗畢後	發還。									特	殊教育技	能行	
(三)鑑輔會鑑											2	委員會核	章	
(四)轉銜輔導											_			
(五)「能力評	估」試場服務	甲請表【附	村表四】(無常	系者免	附) 	0								
學生法定代理	里人			4	【件】	單位	核章	Ė						
/實際照顧者	簽章			(省	香	人員	簽章	Ė)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 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依需求填寫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Æ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修)業學校					
申	3 請原因					
	京求項目學生需求複選)	□□□□□□□□□□□□□□□□□□□□□□□□□□□□□□□□□□□□□	節基本學(本學) (基本學)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體約 1.5 體約 1.5 地點。 寺: 司需求/家屬	倍)。 。 生可有 1 位陪l) 陪同於評估試	、場之後側。
注	E意事項	別化 2. 「能 時間 時間	「能力評估」試 教育計畫,以利益 力評估」的內容 亦符合其需求, 。 不報讀及不解 清楚情形下,方能	濫定安置工 支情境乃針動 故第 1 節奏 睪評估卷內容	作小組審核。 對特殊教育學生 基本學習能力評 容,學生僅於評	所設計,評估 估一律不延長
	學生法定	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	章:		
審	國中端核	亥章	收件單位	核章	鑑定安置工	作小組決議
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勿填寫打※欄位

				※ ৸	文件	- 編 :	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	扁號	: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絲	充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1				複	查絲	吉果			
基本學習能力			\.\.\.		(=	申請。	人請	勿填	寫)		
職業能力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 (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 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_115_年____月___日

【附表六】-依需求填寫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	託	書人_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各途遙	遠		其他	原	因:(),無法親自到場
參力	口唱名	分	簽,朱	手委 託	:	
相關	闹事宜	0				
	此	致				
115	學年	度相	挑園	市身	ぐ	: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	生		姓	名	:	
立	委	託	書	人	:	(簽章)
身	分證	統	一編	號	:	
與	學	生	賜	係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	分證	統	一編	號	:	
與	學	生	嗣	係	:	
聯	絡		電	話	:	
就	讀學核	交意	願:			
, 1	第一志	願	:_			第五志願 :
j	第二志	、願	:_			
, !	第三志	、願	:_			第七志願 :
ļ	第四志	願				
附註	王:1. 委	译託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5.115 學年度本市開缺學校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開缺資料為準。

b	盐	R	(A)	1	1	F	攵	月	П
_		H	19XI			.)	11-	H	П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
			(請誓	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5 學年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	疑學生適性輔導安	置,需申請跨區執	B名其他縣/市適
性輔導安置,本人	、經詳細考慮確定,	倘跨區安置之後有	可不可抗力之因素 1	無法就讀,願自
行承擔結果並循其	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0		
此致				
			國中	
學生	法定代理人/實際	照顧者(簽章):		
學生	:法定代理人/實際	照顧者身分證統一	編號:	
學生	法定代理人/實際	照顧者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州名	分證 -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	^基 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	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民國	1115年月日						
安置學校蓋章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香聯

_	第一师 学生 仔鱼根						
身分證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述							
日其	用:民國 115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桃	園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	訴人妇	姓名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出	生年)	月日						就讀	學校							
,	住居戶	斩									電記	£:				
	定代理 緊照雇 姓名	顕者												(詳	備註	3)
出	生年)	月日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	住居戶	斩					•				電訊	£ :				
「特 殊教 送達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	(或矣	印悉)	措施	.之年 	-月日	及收	、受(1		送)方	式:						
壹、	申訴	之事	實及	理由	(請:	具體	指陳其	違法ュ	或不當	'之處') :					
貳、	希望	獲得	之具	體補	救:											
參、	提起	申訴	之年	月日	:											
肆、	檢附	之相	關文	件及	證據	(列]舉於	下,	並編	號如月	附件)				

一、原扌	昔施文書							
二、其任	也…							
此致								
桃園市特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	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 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 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年齡滿 18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 18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	為學生	之	(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	(父) / (母)	(若父母為	,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	權,故由本人代
為處理特殊教育鑑	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	關安置爭議或有	不實情事,本人
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0		
	立聲明書人(簽章):		
立聲	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		
	國中承辦人簽章:		
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	、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 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 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	导經實際照顧者同意	,進行安置,並提供特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簡章	3-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3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4
【附表三】報名表	3-15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7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8
【附表六】晤談通知單	3-20
【附表七】晤談委託書	3-21
【附表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3-22
【附表九】跨區安置切結書	3-23
【附表十】放棄報到聲明書	3-24
【附表十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25
【附表十二】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7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 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 區報名者免填)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月16日(星期五)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四)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2.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 函送報名資料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 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 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7	晤談作業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
8	公告安置結果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9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0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115學年度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T	女 且 同 級 十 寻 字 校
項次	項目	日期
11	國中端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於 「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 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2	報到	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四)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3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 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4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7月17日(星期五)由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5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6	餘額安置報到	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
17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

學生職輔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 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向本市身障學 生職輔中心(03-3647099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 登入。
 -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 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 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 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 理。
-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 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 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九】,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 三、報名應繳資料: (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 (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 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1份)。
 - *註:為考量安置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性向及興趣 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並需於報名繳件時繳交測驗結果影本。
-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 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皆需 檢附桃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 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 10. 九年級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 11.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 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 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1~3志願需為同一群,第4志願起得由 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3個,則可 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5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5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 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五)若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 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

肆、晤談作業

- 一、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個人能力及其選填之志願,如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若仍無法順利安置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 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表六】通知原就讀國中,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三、參加人員:

- (一)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
- (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 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四、倘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選擇未能符合期待與規劃,因而決定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晤談聲明書」【附表八】,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個人能力、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 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 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 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 三、民國115年6月4日(星期四)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 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9 日(星期四)(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所訂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 (二)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7 日(星期五),由鑑定安置工作 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 三、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四、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玖、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 (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 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拾、注意事項

一、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 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進行報名 資格審查。

- 二、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 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 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四、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興趣喜好及 交通距離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另逕予安置 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 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於榜示後 10 日內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再次晤 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於其他適當群科,如學校無適 當科別,則同意該生得以參加本學年度餘額安置作業。
- 八、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九、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十、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 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 章報名辦理。

十一、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二、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 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 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二】,並代為處理特殊教 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 十四、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 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五、欲報名 115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 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 程作業。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七、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u>https://adapt.set.edu.tw/</u>)

拾壹、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一】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钳	1	H	151	
學材	V)	Z	柚	•

一編	_ 114	杜 *** 口1 /		护	(民	國)	
編 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年	月	日日	畢業學年度
1		., ., ., ., .,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3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5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6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7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8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5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B 名 之 雁 足 畢 業 學 .	上 欢 此	+ 11	1 超 2	正应历	但用(收)业业事。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學生姓名: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編號:

就讀學	校:			_	學校聯絡人	:		
聯絡人	電話:(公	·)	(ź	 亍動)		真電話: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言	資料檢	亥表【附表	長二 ,由系	統產出】			
2	報名表【內	付表三	,由系統產	逢出】				
3				_ , .,	生免附,非 食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	定證明						
5	生涯規劃之	意見表	【附表四】					
6	生涯轉銜3 (需含適性1 及適合發展类	上職涯性	- 句測驗及情+	竟式職涯興起	£ 出】 ®測驗結果分數			
7	學生相關輔 (含學生基本 報網」列印)	• • • • • •	•	、,需至「教〕	育部特殊教育通			
8	轉銜輔導力 (需含入學管							
9	評量調整方式 114 學年度高	已錄及教 式之說明 5級中等 縣/市所	8處核章,如 ; 凡選填學 學校免試入學 轄各國中學	n有提供評量 術群者,皆 B試模擬測驗 校學生則需	調整,須加註 需檢附桃連區 成績單影本; 檢附該區 114			
10	九年級上 ^長 (學年及學其							
	\ = =	· 涯輔導線 影本 · 國	中技藝教育玩	班表現證書 、	能力、技能檢 其他特殊表現 照片等)			
初核	□符合□不符合	初核	人員核章	複核	□符合□不符合	收	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2.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	寫 E	事]:	民	國_		دُ	年	月_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分證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_月_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相	片
通訊地址		-														(系統	產出)
法定代理人			币				1-	壬,									
/實際照顧者			電話	()				動話									
姓名			西				电	,苗									
	畢(修)	業學校	:			縣(市)				[國中	/高	中(國中部	部)	
	畢(修)	業學年	度:			學年月	支										
教育情形	接受特	教服務	情形	:													
AC A IA /U															案	□分背	女式資源班
		式特殊			<u>:</u> ::::	迴輔	夢班			在家	く教	育朋	及務				
		特殊教		_	213 \ J-		D A										
鑑定證明					學)年	度鑑輔	有會多	鑑定			有	效日	期	: E	€國	年	月日
		心障礙							類								
	第 1	志願君	洋:((君	羊)	第 2	志原	預群	: (君	<u> </u>	第	3	志願	群:(群)
	序號	縣市行政	[區	學核	5名稱		群別]名稱	<u> </u>		科系	名和	爯	予	頁估安置	置人數	志願順序
志願序																	
*限填 3 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					
1 + 1.	1 朗 炊 兴 •	□是,參加□	免試入學 □學	習區完全免	試 口岩	宇色招生 [□其他
加县他;	片学官迫・	□否					
支資料:	: (如有缺件	,原則不受理報	是名)			1. + 1	· 於 立
寺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眉半身正面相片	檔案。				
		孟畢業生免附 ,	非應屆畢業生	及同等學歷((カ)	(図 中 月	入朔 人)
	•						
_							
		≤ 統 產 屮】(雪	· 今滴性化 職 涯	性 台 測 驗 及 /	悟培		
					月况		
- '					殊教		
列印)) •						
支相關 鄶	會議紀錄 (需	含入學管道之	相關說明)。				
几年級」	上學期之各學	:期成績單影本	各 1 份(需含	獎懲紀錄及	教務	特殊教	育推行
有提供	:評量調整,須	負加註評量調整	方式之說明; 凡	し選填學術群	'者,	委員會	會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í -		
				114 學年	度高		
	•			エエに日 山	H		
		'畫彰本 Ⅰ 份(、学年及学期日	標將評重完:	華 ,		
		試道幻绕毛 皿星	6 木 、 	能力、技能	松宁		
• • • • • •							
					,,,,,		
- / - / - / -	7 7 - 7 - 7 - 7 - 7 - 7						
人			收件單位材	亥章			
	及寺(畢定意建趣博」及九月兆直交學生資影資最力後證見議測銜列相年有連轄免期課料本料近)發明表表驗資印關級提區市試之表(本料近證並,《絲彩)負」供	寺人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加其他升學管道: □否 □其他升學管道: □香 □ 與件, 原則有缺性, 原則有內應 展 果 生 免 的 是 , 原則 是 上 免 的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加其他升學管道: □否 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寺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免 畢後發還。 定證明。 意見表【附表四】。 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 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專衝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 與利爾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为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 於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 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交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生課表)。 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認	加其他升學管道: □否 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寺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畢後發還。 定證明。 意見表【附表四】。 書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應數數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轉衝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別別印)。 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允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需含獎懲紀錄及認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改建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 查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4 學年,交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成。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成。)。	加其他升學管道: □否 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寺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 畢後發還。 定證明。 意見表【附表四】。 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 逐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專銜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列印)。 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允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 兆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 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4 學年度高 交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 生課表)。 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 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	□否 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寺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 畢後發還。 意見表【附表四】。 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 壓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轉衡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列印)。 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我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在與達略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4 學年度高交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性課表)。 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 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四】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男	□女
	1. 技征	新型高中(含實用 	支能學程)(需勾選	下列之選項)			
適		□機械群 □]動力機械君	羊	□電機與電	子群	□化工程	詳
合		□農業群 □]商業與管理	里群	□外語群		□設計和	珜
學		□藝術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程	詳
校		□美容造型群(僅)	有實用技能學程	星)				
群	2.	普通型高中						
別	3. 🗆 🛭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	,限選項	[3學群]			
	學生	對未來的規劃/期往	寺:					
生								
涯規	壬 西	仙人弘建 :						
规	里安任	他人的建議:						
町								
學生法	定代王	里人/實際照顧者:			(簽章)			
聯絡電	話:_							
				日月	期:民國	年	月_	日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國 就 學 型 態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分散式資源班□其他特殊教育安置:]在家教育服務	
性向	名稱: 適性化職涯性	上向測驗			驗之 <u>百分等級</u> 。 果報表影本 份。	
測驗	語文:PR=	數學:PR=	科學推理	: PR=	觀察:PR=	
·	邏輯推理:PR=	空間:PR=	美感:PR=	=	創意:PR=	
	名稱: 情境式職涯興	基 測驗			驗之 <u>原始分數</u> 。 果報表影本 1 份。	
興趣測驗	R 實用型:	I 研究型			·術型:	
10/1-200	S 社會型:	E 企業型	:	C 事	務型: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	師經歷:				
特殊 表現	競賽獲獎獎項:					
衣坑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	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			
	認知能力(例:記憶、	理解、推理、注意力	等):			
能力	活動能力(例:體力、	行動、動作能力等)	:			
現況	溝通能力(例:語言理	解、語言表達、語言	發展等):			
	學業能力(例:語文、	閱讀、書寫、數學等) :			
填寫)	生活自理能力(例:飲	食、如廁、盥洗、購	物、穿脫衣服	、上下學等)	: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例:人際關係、情	緒管理、行為問	問題等):		
興趣	興趣/嗜好:					
及	優勢能力:					
專長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	學科):				
表現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	學科):				
評量	八大領域評量方式:					
方式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		_ · ·		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與 評量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 評量方式說明:(評量:			十里力 式(請別	ご Γ 禄 紀 明 /	
標準	E 74 M DU 74 · (DI 里 /		<i>→</i> ₩0 91)			

學業	学校成績 □優 整體表現	七年級至九年 等(90分以上) 等(60~69分)	□甲等 (計 5 學期總加材 80~89分) [59分以下]	室平均之等第或分□乙等(70~79分)	_
表現	【依學生表現實際	·繕寫,包含內.	在差異或學科	領域間差異的情	況】	
學習 狀 摘要						
	校園無障礙環境	□無需求 □廁所	□教室位置 □坡道	□ 桌椅□ 其他: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無需求□心理諮商	□物理治療 □聽能訓練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無需求 □放大鏡	□輪椅□擴視機	□助行器 □溝通板		□FM調頻系統
未來 相關	交通服務	□無需求	□交通車接	送 □交通費補助	カ □其他:	
服務需求	學校生活協助	□無需求□餵食	□協助行動 □錄音		□正向行為支扌 □其他:	· 寺
	彈性評量服務	□無需求 □放大試卷	□延長時間 □代謄答案	□報讀 □獨立考場	□電腦作答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無需求 □其他:	□家庭輔導	□親職教育	□社會福利申言	青
	其他資源及服務	□無需求 □其他:	□社工個管	□教師助理員	員 □志工學伴服系	务
生涯	學生對未來的規畫	1/期待:				
規劃	重要他人的建議:					
		中、綜合型高中	1			
	適 □學術群	中(含實用技能	學程)(需勾選	『下列之選項)		
	合 □技術型尚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	一群 □化工群	
教師	校 □農業群		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觀察	群 □藝術群		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及 綜合	別 □美容造	型群(實用技能	 阜 程 獨 有)			
意見			【可複選,	限選填 3 學群]	
	統			家庭狀況與期許 三未來就讀之方 r	-, 參酌導師、輔 句)	導教師、特教
填表教	師:		_(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	務承辦人:					
	- 殊教育推行委員			_	會議日期: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 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晤談時間: 115 年 月 日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晤談原因:
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欲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放棄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附表八】,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頃者)因因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此致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姓名:	
立委託書人:	(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立委託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	
受託人聯絡電話:	

備註:

-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委託原就讀國中教師、 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陪同晤談使用。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第一聯 國中端存香聯

					牙 柳 图 1 晌 行 旦 柳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本人已了	了解所參加	1之 115 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	級中等學校	安置作業,因選
填熱門志願郡	洋科或志願	[數較少,導致無法	云順利安置,需進行	·志願調整及	晤談,以利後續
分發,惟考量	量志願調整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之期望與規劃,因	此自願放棄	繳交志願調整表
及參加晤談化	作業,並同	意依照簡章將本次	公安置結果交由 115	學年度桃園	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置高級中等	學校鑑定安置工作	F小組逕予安置,特	此聲明。	
※ 請勾選放	棄原因(可複選):			
□建議調整さ	志願群科未	符合期待與規劃。	□報名其他入學	學管道升學	0
□其他:					0
此致 115 學	學年度桃園	市身心障礙學生近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	等學校鑑定	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學	生法定代理人/實際	K照顧者簽章:		
			日期: 11	5 年	月 日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疑學生適性輔導安 整表及參加晤談		
	• •	放棄繳交志願調		聲明書	等學校 第二聯 回執聯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本人已了	了解所參加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1之115學年度桃園	整表及參加晤談	聲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等學校	第二聯 回執聯 三 安 置 作 業 , 因 選
姓名 本人已了填熱門志願郡	了解所參加 详科或志願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115 學年度桃園 數較少,導致無法	整表及參加晤談 市適性輔導安置高 順利安置,需進行	聲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等學校 志願調整及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姓名 本人已了 填熱門志願君 分發,惟考量	了解所參加 详科或志願 量志願調整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1之115學年度桃園 1數較少,導致無法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整表及參加晤談 市適性輔導安置高 順利安置,需進行之期望與規劃,因	聲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等學校 志願調放 此自願放棄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姓名 本人已了 填熱門志願君 分發,惟考量 及參加晤談化	了解所參加 詳科或志願 遣志願調整 作業,並同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1之115學年度桃園 1數較少,導致無法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1意依照簡章將本步	整表及參加晤談 市適性輔導安置高 順利安置,需進行之期望與規劃,因 安置結果交由 115	聲明書 就 與 無 類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姓名 本人已了 填熱門志願君 分發,惟考量 及參加晤談化	了解所參加 詳科或志願 遣志願調整 作業,並同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1之115學年度桃園 1數較少,導致無法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1意依照簡章將本步	整表及參加晤談 市適性輔導安置高 順利安置,需進行之期望與規劃,因	聲明書 就 與 無 類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姓名 本人已了 填熱門志願君 分發,惟考量 及參加晤談化	了解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115 學年度桃園 (數較少, 導致無法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意依照簡章將本分 一學校鑑定安置工作	整表及參加晤談 市適性輔導安置高 順利安置,需進行之期望與規劃,因 安置結果交由 115	聲明書 就 與 無 類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姓名 本月 大 是	了解所参属。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115 學年度桃園 (數較少, 導致無法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意依照簡章將本分 一學校鑑定安置工作	整表及參加晤談市 通性輔導 需 進 明 和 空 與 規 劃 由 115 次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聲明書 就 級志此學此 朝 學整放桃。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市身心障礙學生
姓名 本月 大 是	了解所参属。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115 學年度桃園 之 115 學年度桃園 之群科未符合本人 一意依照簡章將本人 一意依鑑定安置工作 可複選):	整表及參加晤談市 通性輔導 需 進 明 和 空 與 規 劃 由 115 次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聲明書 就級志此學此 學管國學整放桃。 學整放桃。 學學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晤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市身心障礙學生
姓名 本門, 加輔 与	了解所参加 医骨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放棄繳交志願調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115 學年度桃園 之 115 學等等 之 115 學等	整表及參加晤談市 通性輔導 需 進 明 和 空 與 規 劃 由 115 次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聲明書 就 級 志此學此 學管	第二聯 回執聯 安置作業,因選 時談,以利後續 繳交志願調整表 市身心障礙學生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女		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因
			(請家長敘明原	因),
無法參加 115 學年	度桃園市身心障	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	/市適
性輔導安置,本人經	坚詳細考慮確定	,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之	下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	願自
行承擔結果並循其	他入學管道就學	0		
此致				
			國中	
學生	法定代理人/實	緊照顧者(簽章): ₋		
學生	法定代理人/實	緊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統	编號:	
學生	法定代理人/實	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	道,並已錄取	· (請檢附其他	入學管道幸	限到通知單	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	決定放棄繼續	針學 。			
自願放棄	亲適性輔導安置錄 取	(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0		
	此致		(安置	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			
	學生法定	代理人/實際	《照顧者簽章:_			
			日期:民	長國 115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115 學年度桃園 ⁻ (安置學	• •	學生適性輔導 性輔導安置已	· · · · · · · · · · · · · · · · · · ·	放棄報到	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				产生行 互册
# Z		7770		雨山		字 子 子 子 子 于 可 明
7.2.7.1		統一編號		電話		學生存查聯
	 □參加其他入學管:	統一編號	 、(請檢附其他		限到通知單	
本人因	□参加其他入學管:□經詳細考慮後,	統一編號 道,並已錄取			服到通知單	
本人因		統一編號 道,並已錄取 決定放棄繼續	升學。	入學管道幸	服到通知單	
本人因	□經詳細考慮後,	統一編號 道,並已錄取 決定放棄繼續	升學。	入學管道幸。		
本人因	□經詳細考慮後, 賣適性輔導安置錄取	統一編號 道,並已錄取 決定放棄繼續	資升學。 異議,特此聲明	入學管道幸。		
本人因	□經詳細考慮後, 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 此致	統一編號 道,並已錄取 決定放棄繼續 以資格,絕無	負升學。 異議,特此聲明 (安置	入學管道幸。		
本人因	□經詳細考慮後, 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 此致	統一編號 道,並已錄取 決定放棄繼續 以資格,絕無	到升學。 異議,特此聲明 (安置 學生簽章:_ 學生簽章:_	入學管道幸 。 學校名稱)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 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附表十一】-依需求填寫

桃	園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	訴人	姓名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出	生年	月日						就讀	學校							
,	住居	所									電話	; :				
		理人/ 顧者												(詳	単備註	3)
出	生年	月日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	住居	所									電話	; :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	(或:	知悉)	措施	之年	-月日	及收	(受 (豆		\$)方	式:						
壹、	申訴	之事	實及	理由	(請)	具體	指陳其	違法或		之處)	:					
貳、	希望	2獲得	之具	-體補												
參、	提起	足申訴	之年	-月日	:											

肆、檢附之材	泪關文件。	及證據(列	列舉於下,並	5編號如附件)				
一、原打	昔施文書							
二、其任	也…							
此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_	(簽名或	(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 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 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年齡滿 18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 18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	為學生		(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	/	(若父母為:	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不	能或難以執行親	權/監護權,故由
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	(育安置事宜,後續若不	有相關安置爭議或	(有不實情事,本
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 0		
	立聲明書人(簽章)	:	
立聲明] 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	:	
	國中承辦人簽章	:	
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	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 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 計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	,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	, 進行安置, 並提供特

年

月

日